

曲靖市中医医院交通院区机房搬迁服务项目（三次） 竞争性磋商公告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决定对曲靖市中医医院交通院区机房搬迁服务项目（三次）按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供应商，欢迎具有完成本项目能力、满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曲靖市中医医院交通院区机房搬迁服务项目（三次）

2. 项目内容：应用搬迁服务：包含数据备份、新虚拟化环境搭建、数据迁移、搬迁费用、故障设备的维修，设备拆卸、搬运、安装，系统联调，并保障数据安全根据提供的信息等；改造电源服务；原机房环境服务：包含原机房环境服务，添加 2 台 3P 空调用于维护原机房温湿环境；配电箱；漏电保护器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，采购预算价：210814.30 元。

3. 搬迁时间：30 日历天；

4. 搬迁方式：采用整机搬迁的方式进行。

5. 搬迁工具：使用搬运车进行设备的搬运。

6. 供应商资格要求：

6.1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：

（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（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3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4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5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（6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”规定的情形；

（7）在投标（响应）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

6.2 特定资格要求：项目负责人具备网络工程师类证书。

7.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：

7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5 年 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，将以下资料原件按序号顺序扫描成一个彩色 PDF 文档加盖鲜章，统一按照“公司名称+项目名称+报名资料”命名文件并注明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，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44886578@qq.com 邮箱。注：本项目需“邮箱确认”成功才能参与投标，需提供完整、清晰可辨的报名资料，资料不全或造假或未能完全满足要求者一律不予接收。报名所需资料：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原件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授权委托书原件（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报名的无须提供）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、项目负责人证书加盖公章。

7.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7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。

7.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7.5 开标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。

7.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：曲靖市中医医院三元院区公租房二楼会议室。

8. 发布公告的媒介：

8.1 本项目磋商公告在曲靖市中医医院发布；

8.2 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

9. 联系方式：

采购人：曲靖市中医医院

联系人：潘宇宇

联系电话：13577391689